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查聘任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蒋大兴

程虹

张兆国

曹亮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